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專調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典華婚訂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秀琴

相 對 人 蔡植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而提出本件訴訟，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另相對人最後勞務提供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1紙存卷可查，可徵相對人住所地及最後勞務提供地均非位於本院轄區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王淳平